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莘县王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莘县王奉镇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莘县王奉镇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鑫洪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2200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5.1415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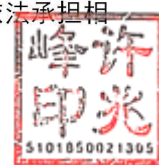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鑫洪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许兆峰



许兆峰



许北峰

许北峰

小型和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

序号	货物及服 务名称	规格	型号/制造厂 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监狱企 业	小型、微型 企业(元)	残疾人 福利性 企业
						合计	合计	合计
1	2025 年度 莘县王奉 镇高标准 厂房建设 项目	/	四川鑫 洪亚建 筑工程 有限公 司	1	1999349.39		1999349.39	
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报价总计(元)							1999349.39	



附注:

1、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,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;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产品,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

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;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,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。3、不填报本表,不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,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。